113年度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暨資深人員表揚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

壹、依據:新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獎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及

資深人員,鼓舞工作士氣,藉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冬、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伍、選拔對象:

一、績優服務人員:

現服務於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在職專任合格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司機、職員及護理人員等服務人員。

二、資深服務人員:

現服務於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在職專任合格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司機、職員及護理人員等資深人員。

陸、選拔基準:

一、選拔類別:

(一)績優服務人員:

服務年資以本市立案幼兒園報本局核准(年資併計本市境內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服務期程計算至113年1月31日止,須於同一幼兒園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並於同一職位任職滿3年,且5年內並未獲同一獎項者。

(二)資深服務人員:

服務年資以本市立案幼兒園報本局核准(年資併計本市境內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服務期程計算至113年1月31日止,並服務滿10年、20年、30年或40年(含)以上,且未獲選新北市政府相同性質獎勵者。服務於公私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含市立幼兒園)之現職教師,請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附件1)辦理,辦理時間及期程由教育局人事室另行公告。

二、選拔條件:

(一)績優服務人員:

- 1. 園長(公私立幼兒園)/主任(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
 - (1)積極推動教育政策具良好成效、行政與教學領導績效卓越、提升專業成長 與進修、良好家園合作與公共關係及其他卓著貢獻有具體成效者。
 - (2)近3年每年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每2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
- 2. 教師(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主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1)態度主動、積極發展課程與教學理念、課室經營與幼生輔導盡心負責、提升專業成長與進修、親師合作能樹立良好幼教形象及其他卓著貢獻者。
 - (2)近3年每年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每2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

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

3. 廚工:

- (1)具備良好衛生知能及專業成長、對廚房餐飲工作及環境盡心盡力、園內同 儕互動良好及其他優良事蹟者。
- (2)具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每年至少參加1次衛生講習及檢附近1年身體健 康檢查資料。

4. 司機:

- (1)具安全與專業知能、服務熱忱、態度溫和、關注幼生上下車安全,園內同 儕互動良好及其他優良事蹟者。
- (2)近2年無肇事紀錄證明,且每2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交通 安全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者。
- 5. 職員:協助園務行政業務規劃、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服務熱忱且敬業、對教保品質提升有顯著貢獻及其他優良事蹟者。
- 6. 護理人員(幼兒園專任護理師或護士):
 - (1)具備良好護理專業與衛教推動、服務熱忱、態度積極、園內同儕互動良好 及其他優良事蹟者。
 - (2)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或護士考試及格,取得護理人員證書者。
- (二)資深服務人員:長期獻身幼教、愛護幼生、認真務實、精神可佩,足為楷模者。
- (三)消極資格: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 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0、55條及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44、45條之處分者條之處分者。
 - 2. 最近3年內受本法第60條及受本條例第48條之處分者。
 - 3. 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尚於調查程序中或判刑確定者。
 - 4. 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5. 曾經依本辦法規定撤銷獎勵資格者。
- (四)增置教保員、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若未參與實際教學者不予推薦。

柒、評選方式及名額:

一、推薦:

符合前述標準者,經服務單位會議議決通過,擬具推薦書,經校/園長審閱後報本局審核。為鼓勵園長及主任踴躍送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級教保團體得依各園長及主任實際表現分別舉薦1至2名後參加評選。

二、初審:

由本局依推薦資料進行書面審核,通過者提報複審。

三、複審:

由本局組成獎勵評選委員(包含專家學者、公私立幼兒園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家長代表等),根據初審通過名單召開複審會議,績優人員類組另進行實地訪查後,召開第2次複審會議評選出服務績優及資深人員後決選表揚名單。

四、名額:

- (一)園長(公私立幼兒園)/主任(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共5人。
- (二)教師(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主任)共20人。
- (三)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共20人。
- (四)廚工共10人。
- (五)司機共2人。
- (六)職員共5人。
- (七)護理人員共3人。
- (八)資深服務人員(以10年、20年、30年或40年以上年資為推薦者)不限名額。 ※如遇特殊狀況,各類選拔名額,得於額度內提請複審會議討論決議調整之。

捌、期程表:

期程	辨理事項
112年11月(暫定)	公告 113 年度計畫並函文至各幼兒園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	相關資料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113年2月26日(星期一)	補件截止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暫定)	書面審查會議(第1次複審)
113年4月19日(星期五)至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委員實地訪視 備註:教師及教保員類組實地訪視時須提供幼 兒園當學期課程計畫、當學期教學歷程、當天 教學活動設計,並進行該教學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遴選複審會議(第2次複審)
113年7月初(暫定)	公告獲獎名單
113 年 9 月 14(星期六)(暫定)	頒獎典禮(表揚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將另 行通知獲獎人員)
113年10月中旬(暫定)	113 年度檢討會

玖、送件資料:

- 一、各類績優人員送件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 (一)書面資料一式2份(會議紀錄、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推薦書、單位推薦暨檢核表及服務經歷證明)。
- (二)各類績優人員近3年研習證明(110年1月至113年1月31日)。
- (三)廚工需提供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及體檢表、司機需檢附駕照 影本及無肇事紀錄證明、護理人員需檢附護理師證書影本。
 - ※ 倘有其他相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請於委員外訪時現場提供參考。
 - ※ 教師及教保員類組實地訪視時須提供幼兒園當學期課程計畫、當學期教學歷程、當天教學活動設計,並進行該教學。
- 二、資深人員送件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 (一)書面資料一式2份(教保服務資深人員推薦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 (二)服務經歷證明:
 - 1. 私立幼兒園:請於附件 6-2,詳列服務經歷起訖時間,以利本局查核。
 - 2. 公立幼兒園:請提供學校人事室開立之服務經歷證明(需由學校人事室核章)。

三、送件期限:

- (一)報名與資料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止, 各項參選資料,請於信封貼上「推薦資料郵寄封面」並以掛號寄達,收件截 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補件截止日至113年2月26日(星期一)止。
- (三)寄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79 號(新北市文德國小附設幼兒園劉麗寶 主任收)。
- (四) 聯絡電話: (02) 22577193 轉 36 傳真電話: (02) 2257-5118

拾、表揚及獎勵方式:

經核定為本市幼兒園服務績優人員者,由本局公開表揚,每人頒發績優獎座1座,並核發績優商品禮券新臺幣3,000元整;經核定為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資深人員服務10年者頒發獎狀乙紙、1,000元獎勵金;服務20年頒發獎座1座、3,000元獎勵金;30年頒發獎座1座、8,000元獎勵金;40年者頒發獎座1座、10,000元獎勵金。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加推薦選拔者之送件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相關資料列入備查, 不予退還。
- 二、各單位推薦各類績優人員以1名為限,另市立幼兒園得依各分班推薦各類人員以1名為限。
- 三、 獲績優人員表揚於近5年內同一獎項曾獲本市表揚者,不再受理申請。
- 四、 各單位推薦教保服務資深人員不限名額,惟須符合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之服務年資,但曾獲選本市相同性質獎勵者,不再受理申請。
- 五、 未達獎勵標準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 六、推薦人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查有第陸點第二項第三款各條款之情事或同一獎項重覆獲獎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
- 七、 為激勵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精神、服務熱忱、營造社會尊師重道風氣, 建議本年度獲獎人員,且服務教職5年以上之者,列入學校次年遊薦會議 審議推薦參加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

拾貳、敘獎:

承辦及協辦工作人員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第1款規定「辦理全市性以上幼教之表揚評選工作事宜,承辦單位主辦1人嘉獎2次,協辦及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敘獎。

- 附件 1 法規名稱: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 要點。
- 二、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 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獎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 (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四)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 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 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 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 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四、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
- (二)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 專任教師者。
- (三)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事 院校訓練者。
- (四)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法規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
- (五)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 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六)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五、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或獎懲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自訂按學年度評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 優良:

- (一)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
- (二)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 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 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 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學校,轉任當年度因不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致當年度未晉

級,應由前後服務學校各就其請獎年資予以審查及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據以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 (一)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之年資。
- (二)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 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 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 (三)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 助教、軍警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 (四)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
- (五)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
- (六)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或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 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 (七)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 (八)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 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兒園教師之年資。
- (九)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 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 段實習之年資。
- (十)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 師之年資。
- (十一)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 年資。
- (十二)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三)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 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 (十四)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 事院校訓練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五)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法規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其研習或研究之年資。

七、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 (一)曾任兼任教師、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
- (三)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
- (四)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 年資。
- (五)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 資。
- 八、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 辦理:
 - (一)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金。

- (二)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金。
- (三)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 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金。
- (四)縣(市)立學校及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 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金。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官。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教師曾獲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者,年資中斷後再任教,不得重複請頒曾領過年屆之獎金。

九、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 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 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 事處分、懲戒處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 定情事之一者,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核定致贈獎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

十、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 教師,並予頒獎。

附件2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園長/主任)表揚

	.,,	•	., 0	V V · ·		/ 	
		推薦	會議:	紀錄	(參考格式))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 □ 主知報 伊團 聯 投 蒂
							□市級教保團體推薦□幼兒園推薦
- 、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二、	地點:						
三、	主席:					紀錄:	
四、	出席人員	: (如	簽到表)			
五、	會議議程	:					
(-)	主席致詞	:					
(二)	推薦績優	人員提記	請討論	:			
(三)	決議事項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時 分

(檢附簽到表)

備註:經市級教保團體推薦者,需經至少常務理事會議 1/2 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數 1/2 以上同意推薦。

附件3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推薦會議紀錄 (參考格式)

	□教師	□教保	員/助理	教保員	□廚工	□司機	□職員	□護理人員
- `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二、	地點:							
三、	主席:					紀錄		
四、	出席人員	∮ : (⅓	口簽到和	支)				
五、	會議議和	星:						
(-)	主席致詞	:						
(二)	推薦績優	人員提	請討論	:				
(三)	決議事項	:						
六、	臨時動詞	義:						
七、	散會:	時	分					
(檢	附簽到表)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推薦書

填寫日期 服務學校 全銜 區別 (推薦單位) 雷話: 承辦人或聯 承辦人聯絡 絡人(簽章) E-mail: 方式 年 被推薦人 出 生 月 性別 □男 □女 姓名 年月日 日 國民身分證 公: 分機 宅: 聯絡 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詳填里鄰) 一同上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 □園長/主任 2. □教師 3.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4. 經歷 □廚工 現職 5. 推薦類組 (最多5 □司機 職稱 項) □職員 □護理人員(幼兒園專 任護理師或護士) (請填學校/系所全稱/學位) 最高學歷 推薦│□符合本計畫第陸點第一款第一項。 現任幼兒園 年 月 基準 □符合本計畫第陸點第二款第一項。 服務年資 (至113年1月31日止) (需皆 □無本計畫第陸點第二款第三項。 符合) 服務 年 總年資 (至113年1月31日止) (請以第1人稱書寫,200字為限) 個人簡介

	(至多2項,每項以15字為限)
擅長領域/	
教學特色	
	(請分點條列說明,最多 10 點,每點以 30 字為限,若無則免填)
榮譽事蹟	
	(可包含課室經營、教學理念、方法及建言、工作態度及內容等,限 500 字以內)
	14)
ルケナール	
教育或工作 理念	
生心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教學歷程、工作感人具體事蹟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令人難
	忘事件【幼兒請用化名】,500 字以內)
机大岛	
教育愛 小故事	
小战争	
如獲當選是	と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並同意本局將教育愛小故事資訊提供媒體:□是 □否
如獲初審通	過者,為順利規劃日後實地訪視,請事先填妥 113 年 3-5 月,不方便訪視日
期:	
□皆可 □	不宜時間:

被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推薦單位/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

單位推薦暨檢核表

一、近3年研習證明	1、園長/主任: □教保專業和能研習 18 小時 □每2年基本的術 8 小時 □安全教 部: □教保專基本 3 小時 □安全教 部: □每2年基本 3 小時 □安全教 育 3 小時 □安全教 6 計	5、廚工: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影本□母年1次衛生講習□近1年內體檢表。 6、司機:□近8照影本□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母2年基本救命術8小時□交通安全3小時□緊急救護情境演練1次。 7、護理人員:□□護理人員證書影本。
二、檢附資料 (幼兒園自我檢核)	□書面資料一式2份含(□會議約□單位推薦暨檢核表□近3年研□服務經歷證明	紀錄□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推薦書 ·習證明)
三、推薦理由	(請分點條列說明,最多10點	,每點以 30 字為限)
四、承辦人簽章		
五、推薦單位 校/ 園長簽章		

請加蓋園戳章

附件5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資深人員推薦書

				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全街				區別		咀	
(推薦單位)				E //1			
承辦人或聯				承辦人聯絡	電話:		
絡人(簽章)				方式	E-mail:		
被推薦人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年月日	٠, ٠		1/14	<u> </u>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公: 手機		機 宅 E-mai		
户籍地址							
(詳填里鄰)							
通訊地址	□同上 □□□						
推薦類組	□10 年 □20 年 □30 年 □40 年	現職職稱			1. 2. 經歷 (最多5 項) 4. 5.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系所全稱/學位)	小女	_				
現任幼兒園	年 月]符合本計畫第		•	
服務年資	(至113年1月31日止)	金十 (需皆符]符合本計畫第]無本計畫第四		• • • •	
服務	年 月	合)]無平引 鱼 牙口	坐和夘一秋夕	巾二块°	
總年資	(至113年1月31日止)						
個人簡介	(請以第1人稱書寫	,200 字	為限	٤)			
	(請分點條列說明,員	最多10%	點,	每點以30字	為限,若無	則免填)	
榮譽事蹟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	教學歷和	呈 、	工作感人具體	皇事蹟或師生	三間曾發生過	令人難
教育愛小故事	忘事件【幼兒請用化》	名】,5	00 字	以內,若無	則免填)		

被推薦人簽名及蓋章:

人事簽名及蓋章:

校長/園長簽名及蓋章:

附件 6-1 新北市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服務經歷證明申請書

私立幼兒園:

· · ·		1												-				
1.1. <i>1</i> 7			聯系	各						服務	多		,	4		檢札	亥通	通 過
姓名			電言	£						年資	۲.			年		檢表	亥不	通過
			ئ ت							1 5	`					122.1	<u> </u>	~~
區域	幼兒園名	稱	職另	ii.		至	川膱	時月	謂					在]	職/i	雑朋	虴	
C 137	247CM70	11.7	- Ind/24	•			1 100	1	-1					1-	1	-7[1	-~	
												在	職					
						年		月		日	F	_ · 強	職	•	年	1	目	日
														•	7		1	
						年		月		日	L	」在	職					
						'		/1		-]離	職	:	年	J	目	日
												在	職					
						年		月		日		_ '	職		年	1	=	日
											_			<u>. </u>	<u> </u>		1	ч
						年		月		日	L	」在	職					
						'		/1		Н]離	職	:	年	J	目	日
												在	職					
						年		月		日		_ ·	職		年	1	=	日
											<u> </u>			•	<u>+</u>		7	Ц
						年		月		日		」在	職					
						- 1		71		4]離	職	:	年)	目	日
備註:											ı							
(-))参加教保服務約	着優人	員表表	易者 :	清詳均	直歷	年月	及務	本	市園	所え	_起	迮,	連」	司報	名首	 野料	送件
	後,由本局檢									, _,					4 1172		<u> </u>	
(- `)幼稚園、托兒								僡	人旨	シ 目	3.称	在咨	- 12/4	出臼	围台	自行	問立為
(-)	原則,惟如涉		•												–			•
		义列兄	图图 1	又貝	俗人力	区7分	十,	貝砬	4/7	′)只	経り	Z 1/1	土官	(成)	朔 神	砂チ	七八人	份尹
(-)	實。	- /4 -	1. m.		D 1			,_		V 14	1 3 - 41	1 4						
)本檢核表以本					牧保	脱着	务經	歴	為檢	核業	寸界	0					
(四))本表格如不敷作																	
		申請ノ	人簽名	; :	中	華	民國	4 1.	13	年	月		日					

黏貼【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新北市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資深人員服務經歷證明申請書

私立幼兒園:

姓名		聯絡 電話			服務年資	年		食核 込	通過 下通過
區域	幼兒園名稱	職別	到耳	哉時間		在	職/離	主職	
			年	月	日	□在職□離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職 □離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職 □離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職□離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職□離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職□離職:	年	月	日
備註: (一)參加教保服務資深人員表揚者請詳填歷年服務本市園所之起迄,連同報名資料送件後,由本局檢核是否屬實,不再另行郵寄。 (二)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教保服務資深人員之服務年資以幼兒園自行開立為原則,惟如涉及幼兒園園長資格之服務年資證明,須經本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三)本檢核表以本市備查在案之人員及教保服務經歷為檢核對象。 (四)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黏貼【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具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具結無「113年度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 員暨資深人員表揚實施計畫」第陸條所列各款消極資格 ,如有不實,除依上開要點規定撤銷資格外,願負相關 行政及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具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暨資深人員表揚實施計畫

陸、選拔基準:

(三)消極資格: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 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50、55 條及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44、45 條之處分者。
- 2. 最近3年內受本法第60條及受本條例第48條之處分者。
- 3. 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尚於調查程序中或判刑確定者。
- 4. 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5. 曾經依本辦法規定撤銷獎勵資格者。

113 年度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暨資深人員表揚推薦書郵寄封面

(下載填寫後,逕貼於推薦資料信封封面,收件截止日: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件人: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寄,電話:	
收件人:220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區 劉麗寶主任	
※為確保您的權益,送件時敬請再次核對資料。	
推薦類別:□績優園長/主任 □績優教師 □績優教保員/助理教保	員 □績優廚工 □績優司機 □績優職員 □績優護理人員
推薦類別:□資深 10 年 □資深 20 年 □資深 30 年 □資深 4	0年【含以上】
各類績優人員送件資料 請依序裝訂成冊 : 1、書面資料:一式2份 (含會議紀錄、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推薦書、服務經歷證明及單位推薦暨檢核表) 2、教保服務績優人員近3年研習證明(110年1月至113年1月31日) 3、廚工需提供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及體檢表司機需檢附駕照影本及無筆事紀錄證明 護理人員需檢附護理師證書影本	 2、服務經歷明影本 ●公幼:學校人事室開立之服務經歷證明(需加蓋人事室章) ●私幼: 請於附件 6-2 詳載服務經歷起訖時間,以利本局檢核。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送件幼兒園園戳章:	<u>承辦學校收件</u> :